

臺北市政府 107.03.20. 府訴三字第 107090693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

232769700 號、102 年 12 月 5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3488000 號、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0122000 號、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05439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

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

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

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主旨：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

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說明：……二、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細繹其立法意旨，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公務人員

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為期間末日。」

二、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第二分局偵查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4日20時55分許，在

本市文山區○○街○○號樓梯間，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施用毒品器具「瓷盤及筆管」1組，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持有之白色粉末、施用器具及其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中白色粉末及所施用器具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尿液部分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9月30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23

2769700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重量0.7095公克）、施用毒品之器具「瓷盤及筆管」1組。

三、又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分局警備隊員警於102年8月29日1時10分許，在本市松山區○○

路○○段與○○路口，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持有之白色結晶及其尿液檢體分別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中白色結晶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尿液部分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12月5日北市警刑偵字第10233488000號處分書，

處訴願人3萬元罰鍰（102年第2次違反）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

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2.3409公克。

四、另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警備隊員警於102年8月14日2時40分許，在本市中山區○○

○路與○○路口，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持有之白色結晶及其尿液檢體分別送食藥署及○○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中白色結晶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

尿液部分檢出「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3 年 1 月 23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

01220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102 年第 3 次違反）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2.5121 公克。

五、再原處分機關所屬保安警察大隊第三中隊員警於 102 年 11 月 9 日 14 時 45 分許，在本市中山

區○○○路○○號前，查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 1 袋，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訴願人持有之白色粉末及其尿液檢體分別送航醫中心及○○公司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檢驗，其中白色粉末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成分；尿液部分檢出「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為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

定

，以 103 年 3 月 18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3305439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102

年

第 4 次違反）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殘渣袋 1 袋。訴願人不服上開 4 件處分書，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

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六、查上開系爭 4 件處分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

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街○○號○○樓）寄送，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2 日、102 年 12 月 9 日、103 年 1 月 27 日及 103 年 3 月 2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

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且查該等處分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自應於該等處分書送達之次日（分別為 102 年 10 月 3 日、102 年 12 月 10 日、103 年 1 月 28 日及 103 年 3 月 2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之

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10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103 年 4 月 21 日（

星期一）（原末日 103 年 4 月 19 日為星期六，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及前揭法務

部函釋意旨，應以星期日之次日星期一代之）。惟訴願人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蓋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2 月 29 日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